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0號

原　　告　何乃玲
　　林坤瑞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將葳律師
被　　告　林文生
000000000000000000
　　郭阿女
　　陳文信
　　陳文和
000000000000000000
　　吳林弘琴
　　林美英
　　林惠仁
　　林武賢
　　林惠芳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雅淑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淑玲
兼訴訟
代理人　張碩寶
被　　告　李謹
　　林銘玹
000000000000000000
　　蔡燕雪
　　林思岑
　　林子富
　　呂振維

林珮婷
林愛綾
林盈綸
林美婷
林保全
陳麗珠
葉建男
葉雪莉
陳靜淑
陳織娟
陳淑芳
陳淑卿
陳李秀雲
陳勝源
陳進昌
0000000000000000
陳彥存
陳煥文
0000000000000000
陳彥勳
陳彥璿
0000000000000000
黃仁能
簡玉梅
黃琪茱
陳兌
陳阿秀
林陳秀玉
林平治
洪林玲嫣（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林育伶

林玲娟
林俊寬律師即郭宇政之遺產管理人
田秀清
林彥旅

林翊運
林盟鈞

林盟竣

林裕盛
林政德
林素戀
林素慧
林杏珠
林加增
林連祥
林盟上
林素玉
蘇守信
蘇瑛娟

蘇守亮
劉蘇碧蓮

翁千雅

蘇郁升
蘇頌文
翁偉僥

戴明女
黃守賢
黃守仁
吳黃麗容
陳黃麗華
林心章
林淑惠
施富元
施富銘
施小鈴
施政義
施鳳珠
蔡崇隆
蔡志忠
蔡志雄
蔡嘉琪
施秀蕊
吳亭蒨
吳采妗
簡文彥即被繼承人連門乾之遺產管理人
連蓮花
連連只
連麗蘭
張吳綢紗

黃熟
呂黃闖
陳增茂
陳東富
黃婉禎
0000000000000000
林登唇
陳世鐘
陳柏恩
陳孟玲
蘇林春專
張林春足
0000000000000000
林君惠
林柏舟
林穎芝
陳泰良
陳純緣
陳寶玉
陳俊竹
陳禹彤
黃秋萍
0000000000000000
黃新庭
黃朝琴
0000000000000000
李春桂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慶文
被　　告　卓金蟬

林秋鳳
林容朱
林容妁
林郭麗絨
林順治
林金燕
林金美
羅佳貞
黃美芳
陳信安
陳品妍
蘇揚能
蘇子維（原名蘇泰源）
0000000000000000
蘇胤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蘇胤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戴君倚
被　　告　楊曙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翁耀臨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翁嘉圻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受　告　知
訴　訟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Ａ２７、林愛綾、林盈綸應就被繼承人林武智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536分之32，辦理繼承登記。

二、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陳阿岳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4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

三、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179平方公尺土地，按下列方法分割(即如附表三所示)：

㈠如附圖所示編號722部分（面積222平方公尺）、編號722⑴部分（面積123平方公尺），均分歸被告李春桂取得。

㈡如附圖所示編號722⑵部分（面積153平方公尺），分歸被告Ｂ２３取得。

㈢如附圖所示編號722⑶部分（面積282平方公尺）、編號722⑷部分（面積96平方公尺）、編號722⑸部分（面積39平方公尺），均分歸原告何乃玲取得。

㈣如附圖所示編號722⑹部分（面積88平方公尺）、編號722⑺部分（面積172平方公尺）、編號722⑻部分（面積4平方公尺），均分歸原告林坤瑞取得。

四、前項分割結果，原告何乃玲、被告李春桂、Ｂ２３應各補償原告林坤瑞、被告Ａ０５、Ａ０７、陳文信、陳文和、Ａ０１１、Ａ１２、Ａ１３、Ａ２７、林愛綾、林盈綸、Ａ１６、Ａ１７、Ａ１９、Ａ２１、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林保全、及如附表一所示被告，如附表四所示之金額。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陳阿岳、林武智、林添順及其他共有人列為被告，請求分割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惟陳阿岳於起訴前之民國40年7月1日死亡，如附表一所示被告為其繼承人，有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林武智於起訴前之106年10月27日死亡，被告Ａ２７、林愛綾、林盈綸及Ａ３１為其繼承人，有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林添順於起訴前之111年8月8日死亡，被告林保全為其繼承人，有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則原告追加其等為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林信宏於訴訟繫屬中之112年9月7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96分之6移轉登記予何乃玲；原告林文宗於112年11月29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6分之1移轉登記予林坤瑞，何乃玲、林坤瑞分別聲請代林信宏、林文宗承當訴訟，經本院裁定准予承當林信宏、林文宗訴訟（見本院卷五第285至293、295至303頁），爰改列何乃玲、林坤瑞為原告。

三、又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2項及第25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達政於訴訟繫屬中之114年6月25日死亡，

經原告聲明由其繼承人李春桂承受訴訟，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269、277頁），則原告聲明由李春桂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第26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被告除陳淑玲、Ｂ２３、李春桂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且系爭土地並無因其使用目的而有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其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又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陳阿岳、林武智分別於40年7月1日、106年10月27日死亡，惟其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Ａ２７、林愛綾、林盈綸、Ａ３１及如附表一所示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關於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按附表三及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法准許分割。另系爭土地上有原共有人林達政、林攝及林文宗分別於70年間申請興建農舍，並經屏東縣萬丹鄉公所核發70年7月27日屏建管使(萬)字第567字第567號、70年7月22日屏建管使（萬）字第632號、70年10月7日屏建管使（萬）字第673號自用農舍使用執照（下合稱系爭使用執照），爰並請求被告協同原告辦理解除套繪管制等語，並聲明：㈠被告Ａ２７、林愛綾、林盈綸、Ａ３１應就被繼承人林武智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536分之32，辦理繼承登記。㈡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陳阿岳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4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㈢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准予分割。㈣被告應於本件土地分割判決確定後，協同原告向屏東縣政府辦理系爭使用執照所記載關於第一項土地農舍套繪管制之解除登記。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陳淑玲、Ｂ２３、李春桂、簡文彥、Ｂ０２、Ｂ０１：同意按原告所提分割系爭土地，及按主文第四項所示內容為金錢補償等語，並聲明：同意分割。

㈡被告Ａ１２、林容朱、林容妁：同意按原告所提分割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同意分割。

㈢其餘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如於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林武智於起訴前之106年10月27日死亡，原告聲明應由被告Ａ２７、林愛綾、林盈綸、Ａ３１就其繼承林武智所遺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惟被告Ａ３１已於109年8月26日拋棄對林武智之繼承權，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度司繼字第5362號准予備查在案（本院卷二第99頁），則被告Ａ３１非屬林武智之繼承人，其無法就林武智所遺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故原告請求被告Ａ２７、林愛綾、林盈綸就其繼承林武智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536分之32辦理繼承登記，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就被告Ａ３１部分顯然無據，應予駁回。

2.系爭土地為鄉村區建築用地，兩造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系爭土地依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

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其分割方法迄不能協議決定，且共有人陳阿岳、林武智分別於40年7月1日、106年10月27日死亡，林武智之繼承人已如前述，而陳阿岳之繼承人為如附表一所示被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則原告請求如附表一所示被告就其被繼承人陳阿岳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4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8號判決參照）。經查：

1.系爭土地)西側地界臨社皮路二段公路，其地上由北往南依序有下列建物及地上物：⑴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段000號房屋為三層樓建物(1、2樓磚造、3樓鐵皮加蓋)，其坐落位置如本院卷一第114頁附圖編號A部分，為林達政所有。⑵上開226號房屋南側另有鐵皮一層樓房屋各2棟，其坐落位置如本院卷一第114頁附圖編號B、C部分，分別為林達政及訴外人林永興所有。⑶系爭土地中間

空地部分，另搭有鐵皮棚架2座作為停車庫使用，坐落位置如本院卷一第114頁附圖編號D、E部分，現由原告林坤瑞使用。⑷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段000號房屋為三層樓建物(1、2樓磚造、3樓鐵皮加蓋)，其坐落位置如本院卷一第114頁附圖編號F部分，為林信宏所有，該屋後方另增設鐵皮房屋，二屋可相連通。⑸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段000號房屋為三層樓建物(1、2樓磚造、3樓鐵皮加蓋)，與上開212號房屋為連棟式建築，其坐落位置如本院卷一第114頁附圖編號G部分，現為林文宗所有，該屋後方另搭有鐵皮房屋，二屋可相連通。⑹上開210號房屋南側另有一層樓白色鐵皮屋，其坐落位置如本院卷第114頁附圖編號H部分，此為原告林坤瑞所搭設等情，經本院會同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到場勘測屬實，製有勘驗測量筆錄、現場照片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足憑（見本院卷二第61至69、71至95頁、卷三第33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及相鄰、通行情形，堪可認定。

2.關於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到場被告均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即主文第三項所示之方法分割，見本院卷五第72、240頁、卷六第59、210頁），本院審酌上開分割方案各共有人分得土地尚屬完整、方正，且分得位置與其各自所有建物坐落位置大致相符，合乎共有人之利益，被告就此分割方法，亦未表示反對意見。是本院考量兩造意願、土地現況、分割後土地之完整性、臨路情形、整體土地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一切情狀，認此分割方法尚屬適當，爰依此方法分割系爭土地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3.又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倘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所受分配之不

動產，其價格不相當時，法院非不得命以金錢補償之（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2117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按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方法分割系爭土地，部分共有人未受分配土地，依上開規定自有金錢補償之必要。又關於計算金錢補償之標準，經原審徵詢兩造意見後，囑託冠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分割後各筆土地之價值，暨共有人間因受分配土地價值增減而應補償或受補償之金額，並製作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系爭鑑定報告乃估價師考量各筆土地之面積、形狀、臨路情形、地勢、道路種類、面前道路寬度等情況所作成，並認兩造間補償金額如附表四所示，到場當事人對系爭鑑定報告亦未表示異議。從而，本院認本件以系爭鑑定報告計算共有人間互相補償之金額，尚屬平允。綜上所述，本院爰依系爭鑑定報告，按兩造實際受分配土地之價值，計算並諭知兩造應為補償之金額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4.又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規定：「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前項但書情形，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準用第八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三項之情形，如為不動產分割者，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前項抵押權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其次序優先於第二項但書之抵押權。」，查被告陳文信、陳文和就其等應有部分，為受告知訴訟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抵押權乙節，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載他項權利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五第163頁），此項抵押權業經原告對上開抵押權人為告知訴訟，有告知訴訟狀

及送達證書可證（見卷三第169-183頁、回證卷二第155頁），然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抵押權人均未參加訴訟，依上開規定，抵押權人之權利移存於陳文信、陳文和如附表四所受補償金部分。

5.此外，共有人中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公同共有者，其補償金債權或債務即屬於公同共有債權或公同共有債務，且其公同共有關係均係因繼承而成立，則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第1153條第1項規定，其等如係應受補償之人，受領補償金即應共同為之，如係應為補償之人，即應負連帶給付責任，附此敘明。

㈢另原告固請求被告於本判決確定後，協同原告向屏東縣政府就系爭使用執照所記載之土地，辦理解除建築套繪管制等情，惟查解除套繪管制為變更使用執照，應由建照申請人申請或由建管機關依職權為之，且申請解除套繪管制，經行政機關駁回之處分，得對駁回之處分提起訴願，足徵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並非共有人間權利義務之私權事項，為建管行政機關職權，非屬民事事件，民事法院自無審判權。共有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亦未能衍生出請求解除套繪管制（變更使用執照）之民法上請求權，如貿然准許請求，無異剝奪主管機關審核是否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之權限(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號理由參照)。基上，原告請求被告協同辦理解除套繪管制部分，即乏依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五項所示。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此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如均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較為

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六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宛蓁

附表一：陳阿岳之繼承人表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黃美芳	30	林陳秀玉	59	林素玉	88	蔡志忠
2	陳信安	31	林平治	60	蘇守信	89	蔡志雄
3	陳品妍	32	洪林玲嫣	61	蘇瑛娟	90	蔡嘉琪
4	陳麗珠	33	林育伶	62	蘇守亮	91	施秀蕊
5	葉建男	34	林玲娟	63	劉蘇碧蓮	92	連蓮花
6	葉雪莉	35	ＢＯ２	64	戴明女	93	連連只
7	陳靜淑	36	林容朱	65	蘇揚能	94	連麗蘭
8	陳織娟	37	林容妁	66	蘇子維	95	張吳綢紗
9	陳文信	38	ＢＯ１	67	蘇胤安	96	黃熟
10	陳文和	39	田秀清	68	蘇胤宇	97	呂黃闖
11	陳淑芳	40	林彥旅	69	蘇郁升	98	陳增茂
12	陳淑卿	41	林翊運	70	蘇頌文	99	陳東富

13	陳李秀雲	42	林盟鈞	71	黃守賢	100	黃婉禎
14	陳勝源	43	林盟竣	72	黃守仁	101	林柏舟
15	李謹	44	林裕盛	73	吳黃麗容	102	林穎芝
16	陳進昌	45	林政德	74	陳黃麗華	103	林君惠
17	陳彥存	46	林素戀	75	楊曙華	104	林登唇
18	陳煥文	47	吳亭蒨	76	翁耀臨	105	陳世鐘
19	陳彥勳	48	吳采妗	77	翁嘉圻	106	陳柏恩
20	陳彥璿	49	林素慧	78	翁偉僥	107	陳孟玲
21	陳淑玲	50	林杏珠	79	翁千雅	108	陳泰良
22	黃仁能	51	林郭麗絨	80	林心章	109	陳俊竹
23	簡玉梅	52	林順治	81	林淑惠	110	陳禹彤
24	黃琪茉	53	林金燕	82	施富元	111	陳純緣
25	黃秋萍	54	林金美	83	施富銘	112	陳寶玉
26	黃新庭	55	羅佳貞	84	施小鈴	113	蘇林春專
27	黃朝琴	56	林加增	85	施政義	114	張林春足
28	陳兌	57	林連祥	86	施鳳珠	115	簡文彥地政士即連門乾之遺產管理人
29	陳阿秀	58	林盟上	87	蔡崇隆	116	林俊寬律師即郭宇政之遺產管理人

附表二：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註
1	如附表一所示被告	公同共有24分之2	連帶負擔24分之2	被繼承人陳阿岳所遺之應有部分
2	Ａ０５	96000分之2098	同左	
3	Ａ０７	32分之1	同左	

4	陳文信	72分之1	同左	
5	陳文和	72分之1	同左	
6	Ａ０１１	9760分之203	同左	
7	Ａ１２	1536分之35	同左	
8	Ａ１３	96分之1	同左	
9	Ａ２７ 林愛綾 林盈綸	1536分之32	連帶負擔 1536分之32	被繼承人林武智所遺之應有部分
10	Ａ１６	96分之1	同左	
11	Ａ１７	96分之1	同左	
12	Ｂ２３	13824分之1317	同左	
13	Ａ１９	96分之8	同左	
14	Ａ２１	公同共有96分之1	連帶負擔96分之1	
15	Ａ２２			
16	Ａ２３			
17	Ａ２４	9760分之102	同左	
18	林保全	16分之1	同左	
19	何乃玲	96000分之9902	同左	
20	林坤瑞	96分之24	同左	
21	李春桂	96分之12	同左	

附表三：系爭土地分割方法（面積：平方公尺）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換算面積	分配位置及面積	分割結果	受分配取得面積和	增減面積
1	李春桂	147.37	如附圖所示編號722部分，面積222平方公尺；如附圖所示編號722(1)部分，面積123平方公尺	單獨所有	345	增197.63
2	Ｂ２３	112.32	如附圖所示編號722(2)部分，面	單獨所有	153	增40.68

			積153平方公尺			
3	何乃玲	121.61	如附圖所示編號722(3)部分，面積282平方公尺；如附圖所示編號722(4)部分，面積96平方公尺；如附圖所示編號722(5)部分，面積39平方公尺	單獨所有	417	增295.39
4	林坤瑞	294.75	如附圖所示編號722(6)部分，面積88平方公尺；如附圖所示編號722(7)部分，面積172平方公尺；如附圖所示編號722(8)部分，面積4平方公尺	單獨所有	264	減30.75
5	如附表一所示被告	98.25	未受分配			減98.25
6	Ａ０５	25.77	未受分配			減25.77
7	Ａ０７	36.84	未受分配			減36.84
8	陳文信	16.38	未受分配			減16.38
9	陳文和	16.38	未受分配			減16.38
10	Ａ０１１	24.52	未受分配			減24.52
11	Ａ１２	26.87	未受分配			減26.87
12	Ａ１３	12.28	未受分配			減12.28
13	Ａ２７ 林愛綾 林盈綸	24.56	未受分配			減24.56
14	Ａ１６	12.28	未受分配			減12.28

15	Ａ１７	12.28	未受分配	減12.28
16	Ａ１９	98.25	未受分配	減98.25
17	Ａ２１	12.28	未受分配	減12.28
18	Ａ２２			
19	Ａ２３			
20	Ａ２４	12.32	未受分配	減12.32
21	林保全	73.69	未受分配	減73.69

附表四：系爭土地分割之補償金額（新台幣/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右列為補償人	李春桂	Ｂ２３	何乃玲
下列為受補償人			
林坤瑞	563513	97819	809868
如附表一所示被告	0000000	219841	0000000
Ａ０５	332177	57662	477397
Ａ０７	474870	82432	682472
陳文信	211140	36651	303444
陳文和	211140	36651	303444
Ａ０１１	316064	54865	454241
Ａ１２	346356	60123	497775
Ａ１３	158290	27477	227491
Ａ２７、林愛綾、林盈綸	316580	54955	454981
Ａ１６	158290	27477	227491
Ａ１７	158290	27477	227491
Ａ１９	0000000	219841	0000000
Ａ２１、Ａ２２、Ａ２３	158290	27477	227491
Ａ２４	158804	27569	228231

林保全	949869	164886	0000000